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曉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872號、第524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零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 A 0 4 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既遂)罪，然查，被告並未將告訴人 A 0 2 所匯入、由被告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共新臺幣（下同）9萬

01 2,106元轉交上繳予他人，而係自行花用殆盡等節，已據被
02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見偵48872卷第28頁、本
03 院訴卷第78頁）；由此可見被告此部分行為，並未製造金流
04 斷點，因而致洗錢未遂，故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該
05 當洗錢既遂，容有誤會。

06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7 同正犯。

08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9 洗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原應依刑
12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既依刑法第55條
13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而未以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是應無從適用該部分減刑
15 之規定，但仍依法作為後述其等量刑有利因子之審酌，附此
16 敘明。

17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犯罪，提供
18 銀行帳戶，並提領詐騙款項，以此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
19 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
20 詐欺之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
21 困難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22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被告行為實值非難，衡量被告之犯罪
23 動機、素行、參與程度及分工層級，及其所為構成詐欺取財
24 既遂、一般洗錢未遂之法益侵害，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然
2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家
26 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其患有思覺失調症、無業、需扶養1名
27 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28 之刑，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部分：

30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定有明文。被告自承其所提領之9萬2,106元由其支配、花
02 用等語明確，爰依上開規定將此部分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庭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872號

114年度偵字第52446號

被 告 A O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4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峰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乙職。嗣A O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A O 4於114年9月15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陳峰文」使用。嗣「陳峰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114年9月17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藍靜怡」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欺方式，致A O 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同日19時37分、38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3萬元、4萬2,12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A O 4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APP發現上開款項入帳

01 後，即至郵局掛失，並補辦本案帳戶提款卡，再於附表所示
02 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
03 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
04 家追訴處罰。

05 二、案經A 0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大溪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09 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通
10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之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案
13 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
14 視錄影器畫面截圖等資料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
1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萬2,106元，
1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蘇展毅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賴佩秦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4年9月17日 16時43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全家超商大溪員明店	2萬5元
2	114年9月17日 16時45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全家超商大溪員明店	2萬5元

(續上頁)

01

3	114年9月17日 16時46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全家超商大溪員明店	2萬5元
4	114年9月17日 18時29分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星寶門市	7,005元